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02020150400343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00 号

委托 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专项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报备 时间：2015 年 4 月 10 日 10:36:52

签名注册会计师：王翼初

谢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86-21-63391166

传 真：86-21-63392558

通信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00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昌电子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昌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宏昌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昌电子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昌电子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宏昌电子募集资金201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翼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岷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128,4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9,871,544.31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首次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于2012年度全部到达本公司并入账，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338,290,218.80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二	减：募集资金使用	8,646,478.14
三	加：利息收入	27,068,896.61
四	减：手续费支出	3,743.98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8,290,218.80

序号	项目	金额
	其中：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银行定期存款	86,880,000.00
	活期存款余额	1,410,218.8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646,478.14 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8,646,478.14 元。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338,290,218.80 元（其中募集资金 311,225,066.17 元，募集资金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27,065,152.63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帐号为 801880100017576。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含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1,410,218.80	活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60,000,000.00	定存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20,000,000.00	定存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01880100017576	6,880,000.00	定存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3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50,000,000.00	理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1106512010000349	40,000,000.00	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40,000,000.00	理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010111012242	30,000,000.00	理财
合 计		338,290,218.8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 37,235,384.47 元，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1,410,218.80 元，转至专户的定期存款 86,880,000.00 元，转至其他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元。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如下：

2014年1月27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1月27日至2014年3月3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63,333.34元。

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季季增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4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99,714.83元。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1,169,534.25元。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9%，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3月25日。

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359,013.70元。

2014年6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812,219.18元。

2014年6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51,403,835.62元。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30,127,397.26元。

2014年7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10月1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583,666.66元。

2014年8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3%,起止期限为2014年8月4日至2015年2月4日。

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已如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共计人民币40,438,794.52元。

2014年10月17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9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

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飞越理财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4月28日。

2014年12月4日,本公司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6月4日。

2014年12月25日，本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6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产品，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0%，起止期限为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月26日。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2014-001、2014-005、2014-008、2014-009、2014-014、2014-022、2014-023、2014-027、2014-028、2014-030、2014-034、2014-036、2014-038、2014-039、2014-042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3年5月7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意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8万吨/年，调整至11.7万吨/年；同意建设投资由原8,080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43,223万元（折合6,877万美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具体内容，本公司已于2013-007、2013-011、2013-013号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	否	62,883.00	43,223.00	605.13	864.65	2.00%		项目未完成	未达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883.00	43,223.00	605.13	864.65	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无									

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募投项目已发生的先期投入总额人民币 37,235,384.47 元, 是以自有资金投入用于厂房土地综合开发、厂房建设等前期支出。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投项目的上述先期投入, 均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829.02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41.02 万元,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25,000.00 万元,银行定期存款 8,688.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4 年 04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珠期底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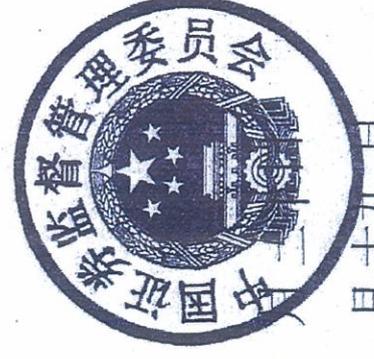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王翼初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05-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459053004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5905300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02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谢斌
 Full name: 谢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1-07
 Date of birth: 1965-11-07
 工作单位: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40105651107183
 Identity card No.: 44010565110718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5026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年5月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